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本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仲玉蓉女士、裴柏平先生、冷盼盼女士、施伟锋先生、张建国先生 5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计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池全先生、马宁刚先生、茅永根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计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指引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计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仲玉蓉女士、裴柏平先生、冷盼盼女士、施伟锋先生、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池全先生、马宁刚先生、茅永根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冷盼盼先生、茅永根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池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深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 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回购股份不超过1,881,048股，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881,048股
持股比例	1.66%
当前减持资金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81,0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1,0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6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泰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及其他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为公司相关资产置出事项作出了安排，资产置出范围包括未来城建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科技”)100%股权以及租赁权及附着物装修资产。

为落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资产结构调整安排，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上述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剩余债权债务、附着物装修资产，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三方协议》。其中，《股份转让协议》价款合计为17,498,596.20元，装修资产转让价款为4,692,700.00元，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为22,191,296.20元。

科翔高新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直接控制公司的情形，本次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科翔高新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装修资产转让价款，合计22,191,296.20元。

2.近日，公司向科翔高新转让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及未来城兴华各100%股权的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翔高新持有上述三家公司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

3.公司与科翔高新已完成附着物装修资产的交割，剩余租赁权益及义务已由科翔高新承接，租赁债务已完成交接。公司已付清2026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租金1,342,373.00元，并已收到租金671,187.5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再持有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未来城兴华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仲玉蓉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3年至2015年从事金融银行工作，2016年-2020年进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企业管理与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仲玉蓉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其中现任董事裴彬先生为其姐之配偶除外)及其他董事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裴柏平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9月至今任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裴柏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400股，裴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或其他董事(其中现任董事裴彬先生为其子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冷盼盼女士：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大丰港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盐城大丰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16日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冷盼盼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施伟锋先生：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加入公司，2007年至2019年历任上海迪瑞环保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19年至2026年任辉丰生物农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成本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施伟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张建国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事业一部质检科经理、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

张建国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161,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池全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教授，从事土壤、地下水污染修复、受控环境生态修复、固废资源化利用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何池全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何池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按监管规定及时参加深交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2、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1、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2、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3、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4、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5、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6、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康家兴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8月，担任天视股份独立董事。

马宁刚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7、茅永根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会计师事务所)、盐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所所长，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永根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马宁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8、马宁刚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